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刊發本公佈。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GEM上市規則已經修訂，(其中包括)將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納入若干內務變動(「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加晴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辛懿錦女士及譚汐茵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加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吳華良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ala8226.com.hk」。